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于近日获悉，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（“**福城矿业**”）被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近期将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。福城矿业被执行案件的案号为（2024）内 0623 执 434 号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540,887.61 万元（“**本次执行**”）。

二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3787078038F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鑫

注册资本：93,736.86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煤炭开采，煤炭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铁矿石、钢材销售，设备租赁。

股权结构：福城煤矿参股股权是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收购取得，收购对价 4.98 亿元，本公司持股 35%。收购后增资 3.84 亿元（含分红转增资本），累计投资成本 8.82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前，本公司持有的福城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.97 亿元；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后，已减记至 0。截至本

公告披露之日，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%，本公司持股 35%。本公司和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关联方企业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福城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本次执行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公司所持福城矿业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。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，影响本公司 2024 半年度财务报告中“长期股权投资”、“投资收益”科目均减少 6.97 亿元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。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3 日